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4 年一站式办案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4 年一站式办案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00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